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花卉扩展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622017011501142)

扩展类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卉”):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看管的花卉;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花卉;

其中,花卉是指具有观赏价值的花草类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鲜切花、盆栽植物等。

为摆放或栽种花卉所需的花瓶或花盆等容器,不属于本附加险项下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直接导致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花卉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除外责任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项下保险花卉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保险花卉超出保鲜期所致的腐烂变质、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五) 保险花卉生长过程中的自然死亡。

第五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计算的金额;
- (二)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